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87.38 万元/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44 人

2023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 人

2023 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家数：201 家；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3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收费总额：26,115.39 万元

制造类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26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艳玲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方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过新三板挂牌审计及大型国有企业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沈胜祺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杨艳玲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方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87.3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7.09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29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7.38万元/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87.38万元/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